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晏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游晏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所得腳踏車一輛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為了滿足代步之利益，因而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無視他人財產權，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而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3.被告之前有2次竊盜前科。

4.被告並未於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（本院無法聯繫到被告，而被告在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因本案被害人受損之金額不高，為了避免被害人因出庭而耗費不合比例的時間、精力，本院不再安排調解）。

5.被害人於警詢表示不願意提出告訴，只希望取回腳踏車等語之意見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並未扣案、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
02 被害人於警詢表示，遭竊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爰
03 以此作為本案不法利得估算的基礎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4 前段、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格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陳孟君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4號聲請簡
22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